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(GROUP) LIMITED COMPANY

重庆太极〔2017〕608号

签发人：刘永升

关于考核 2016 年债权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根据太极集团【2013】1512号文件《债权管理工作考核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外管部将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于2017年内对各分中心、太极印务和塑料四厂2016年度的债权管理工作进行考核，现将考核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分中心在上半年完成对下属全部单位2016年债权考核工作，并在7月份内将书面考核结果报外管部。未按时完成考核的分中心，根据规定，每推迟10天扣1分，推迟三个月未完成考核视为不合格。

各分中心在考核时，必须对所有授信客户的资质材料是否收集齐全、业务员是否收取现金货款、《贷款安全协议书》是否签订等情况进行检查。对于债权制度部分，重点考核是否完善一把手责任制、是否有奖惩制度、奖惩制度是否合理、制度执行是否到位。检查截止考核日当天账龄六个月以上欠款，必须逐一了解各

单位采取的措施并督促落实。各分中心应对以上检查的详细情况进行记录，并随考核结果一起报外管部（具体考核细则见附件）。外管部将根据各分中心的考核情况和检查记录进行复核，并对各分中心的工作进行考核。

二、外管部负责在 2017 年完成对驻外办事处 2016 年度的债权管理工作考核，作为营销服务公司债权考核的依据之一。

三、外管部将组织法律顾问处、普药部、商业管理部、涪陵制药厂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在 2017 年抽查部分单位，完成对分中心的债权管理考核工作，营销服务公司、涪陵制药厂、西南药业、成都西部、桐君阁批发公司、绵阳药业集团等规模较大单位现场考核天数不超过 4 天，其余规模较小单位现场考核天数不超过 3 天，具体考核时间根据工作情况提前 3 天通知分中心和相关单位。

四、差旅费标准及报销程序

各抽调考核人员考核期间，按原所在单位的出差标准借支和报销差旅费，发生的差旅费由原单位承担。

五、考核纪律

1、考核期间，考核人员不得接受被考核单位的宴请、礼品和娱乐等。

2、考核人员不得中途离岗，否则不得发放相关补贴。

3、考核人员应严守商业秘密。

六、联系人：吴倩：电话：023-89886310，邮箱：972594138@qq.com；刘勇：电话：023-89886087，邮箱：649814643@qq.com；李川南：电话：023-89886323，邮箱：595522697@qq.com；外管部传真电话：023-89886320。

附件：2016年度债权管理考核细则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10日



重庆太极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4月10日印发

拟稿：吴倩

校核：刘勇
